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4日发布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有关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12月23日成立，并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0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10月1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唐利利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三座7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3990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上述收件人。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13日，即在2018年9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收件人：唐利利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三座7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3990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基金份额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票。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四：

关于修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文件证券基金注册[2015]157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基金代码为001713。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进行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润元大润睿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运作方式等内容，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修订基金合同等。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修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修改投资范围

修改后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同业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开放期和封闭期内，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

（二）修改投资策略

修改后为：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投资标的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基金，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一般来说，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和政策预判，定性大类资产的边际变动方向。其次，参考全部A股整体估值（剔除金融）过去20年的历史情况，将A股历史估值区间划分成若干分位。如果在25分位下方，股票仓位变动是60%-95%；如果估值在25-50分位，股票仓位变动是50%-95%；如果估值在50-75分位，股票仓位在40%-90%；如果估值在75-90分位，股票仓位变动是30%-90%；如果估值在90-100分位，股票仓位在0-60%。最后，根据短期上涨速度和获利水平，决定短期仓位变化。结合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趋势以及基金管理人对大类资产走势的判断，并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有机结合，持续、动态、优化确定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在长期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在对中长期大类资产收益预期的基础上获得战略资产配置的最优比例，并以此作为资产配置调整的可参照基准。主要考虑因素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趋势、大类资产的历史回报、波动率、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行情驱动因素、类别风格轮动等，从其变动及趋势中得出未来资产回报、风险及相关性的可能变化。

（2）战术资产配置策略

在短期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将对组合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即在战略资产配置长期维持均衡的基础上权极主动地实现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动态优化调整。重点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基本面及中短期波动、资本市场资金面和流动性、大类资产的估值变化以及市场情绪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价值和成长并重”的投资策略来确定具体选股标准。该策略通过建立统一的价值评估框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的增长潜力和市场估值水平，以寻找具有增长潜力且价格合理或被低估的股票。

同时，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投资回报的稳定性、持续性与成长性，通过精细化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技术，实现行业与风格类资产的均衡配置，从而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本基金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进一步筛选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其中定量分析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未来增长性、权益回报率及相对价值等方面；定性分析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团队管理能力、企业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研发能力、公司历史业绩和经营策略等方面。

对于港股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

1）A股稀缺性行业个股，包括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国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A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如博彩）；

2）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3）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4）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债券类资产进行合理有效的配置，并在配置框架下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券种选择。具体而言，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以及市场趋势调整因素对债券市场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和市场信用偏好预期，判断债券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力争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在确定组合整体框架后，基金管理人将对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进一步预测，相机而动，权极调整。

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等管理手段。在债券投资策略制定与执行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对风险进行动态评估和管理，以确保系统性的控制持仓风险，并且在寻求风险结构优化的过程中不断提高组合的收益水平。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被动投资权证为主要策略，包括投资因持有股票而派发的权证和参与分离转债申购而获得的权证，以获取这部分权证带来的增量收益。同时，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主动进行部分权证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本基金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资产支持证券类别资产的合理配置，同时注意流动性风险，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量规模，对部分高质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增厚。

页码	章节	旧版条款	新版条款
	全文	投资者	投资人
1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第一部分前言	三、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华润元大润睿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转型而来。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转型后成为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进行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润元大润睿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运作方式等内容，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修订基金合同等。
1	第一部分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中国证监会对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第一部分前言	五、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新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2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内容：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内容：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一致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3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管理人：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指《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润元大润睿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3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令第101号）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4	第二部分释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	第二部分释义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	第二部分释义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4	第二部分释义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4	第二部分释义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	第二部分释义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以下或称“基金投资者”、“投资者”）
4	第二部分释义	ETF联接基金：指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也追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简称“联接基金” 目标ETF：指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标的指数：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小企业板创业板100指数（或简称“中创1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删除
4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4	第二部分释义	直销机构：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业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二部分释义	26、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7、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删除
4	第二部分释义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5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5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润元大润睿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第二部分释义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5-6	第二部分释义		封闭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6个月后的月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对应日期所在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月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6个月月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开放期：指自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时公日前进行公告。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延期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6	第二部分释义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二部分释义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6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内容：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按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6	第二部分释义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为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7	第二部分释义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情形
7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内容： 港股通：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7	第二部分释义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7	第二部分释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各类份额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8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ETF联接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封闭期，直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6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6个月后的月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对应日期所在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以确保开放期起始日为工作日。 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直至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6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6个月后的月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对应日期所在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五）其他修改 详见附件五 二、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 详见附件五 附件五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如《华润元大润睿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旧版与新版修改条文对照表》所示，详见下表：
8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本基金正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8-9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创100指数 九、基金与目标ETF的差异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ETF均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差异主要在于： （1）投资方法不同。目标ETF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通过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达成投资目标；本基金属契约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目标ETF为主要投资标的，通过投资目标ETF达成投资目标； （2）交易方式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可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在基金符合上市条件申请上市成功后，投资人也可在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投资人只能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申购赎回方式不同。目标ETF的投资人依照申购赎回清单，按以组合证券为主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申购赎回，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报；本基金的投资人依据基金份额净值，以现金方式进行申购赎回，金额申购、份额赎回； （4）价格揭示机制不同。目标ETF有实时市场交易价格和每日净值；本基金只揭示每日基金净值。 此外，尽管均采用指数化投资方式，目投资目标相同，但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可能会导致本基金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出现差异。引致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目标ETF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最低比例没有要求；本基金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最低比例要求为5%； （2）目标ETF申购赎回采用组合证券方式，交易成本和冲击成本较小；本基金申购赎回采用现金方式，交易成本和冲击成本较大； （3）投资管理方式的不同，如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不同的管理方式会导致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的不同。	删除
10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募集期资金与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